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及《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编制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民鹏**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0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统筹规划海绵城市的各项建设工作，为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提供规划保障和技术指引，按照《2021年乌鲁木齐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乌政办﹝2021﹞61号）工作部署，市规划局组织开展《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及《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编制项目。2022年5月25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编制单位。2022年7月6日签订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430万元。2022年7月27日向市规划局及市海绵办进行了初步成果汇报。2022年10月28日向市规划局进行了线上中期成果汇报。2022年11月23日召开了线上专家评审会，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审查。现成果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按程序上报审批。  
该项目合同金额430万元，2022年申请资金258万元，市财政局于9月21日下达了《关于下达2021-2022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2】 198号），拨付到位资金258万元，全部为中央补助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横跨项目期两年，为总体绩效目标，预计在两年内编制完成《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及《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形成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依法依规完成报批工作。2022年，计划编制完成《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及《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初步形成专项规划纸质版成果8套，初步形成规划技术导则纸质版成果8套，初步形成电子版成果1套，进行初步成果汇报两次，有效指导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工作社会影响力显著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及《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编制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及《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编制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及《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编制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  
·《自治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8〕125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及《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编制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分，绩效评级为“优”[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组织编制完成《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及《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开展了两次专题调研，进行了两轮征求意见，共收集到23家单位84条意见，在此基础上，科学谋划，从目标及思路、自然生态空间格局、蓝绿空间格局构建、雨水综合管理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十个篇章提出了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初步方案，对成果进行汇报两次，在此过程中充分听取并采纳了专家、行业主管部门、群众对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意见，最终形成了专项规划纸质版成果8套、规划技术导则纸质版成果8套、电子版成果1套。本项目基于乌鲁木齐市建设本底及现状问题，从流域层面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构建、蓝绿空间格局构建；从城市层面的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及城市+社区层面的雨水综合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规划策略。将海绵城市核心指标及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排水分区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分解体系及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海绵城市管指标分解体系，建设项目源头海绵城市管控指引，制定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通过上述成果，科学引导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有序建设，规划工作社会影响力得到显著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及《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编制项目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工作部署进行立项，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完善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与市城乡规划管理局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工作部署要求，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明确，通过形成《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及《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编制成果，有效指导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建设。其中，规划成果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版）“11.4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费用进行计取。规划计费单价按“人口规模 100（万人）以上的总体规划计费单价”计，即 1.5 万元/平方千米。则项目计费为：458.36×1.5=687.5 万元。《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编制费用按 42 万元计。报价合计687.5+42=729.5 万元。 考虑到项目组具有丰富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技术导则编制经验，取折扣系数0.59，则编制费用合计为：729.5×0.59=430 万元（取整）。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工作部署，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及《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资金涵盖项目全过程，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根据2022年9月20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2022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2）198号文件下拨资金，资金到位，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2022年12月21日一次性支付给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已制定《关于印发市规划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及《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编制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规划成果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专项规划纸质版成果完成数”的目标值是8套，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8套。  
数量指标“电子版规划成果完成数”的目标值是1套，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套  
数量指标“规划技术导则纸质版成果完成数”的目标值是8套，2022年度我单位8套  
数量指标“成果汇报次数”的目标值为2次，本项目实际汇报次数两次。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0分。  
2.产出质量  
规划策划成果通过率：本项目提交成果后，我局及时组织了专家评审，对规划成果进行技术审查，专家一致认为该规划成果通过审查，通过率100%，故规划策划成果通过率得分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8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规划工作社会影响”，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成年度指标。本《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及《乌鲁木齐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的指导下，随着海绵城市的有序建设，有效提高了城市雨水收集和利用水平，有效破解水资源困境，提高城市应对气候周期变化、城市热岛效应带来的涝、溢问题。满足市民对高品质公共活动空间的需求。从而使得规划工作社会影响有效提高。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专项规划所列的近期建设计划、规划措施尚未完全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8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9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8.67%，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1.33%，小于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科学设置绩效指标。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根据项目的特性和具体实施内容，科学设置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指标能准确、有效反映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编制质量，有效引导海绵城市建设，满足绩效指标评价要求，保障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2、加强绩效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绩效管理，全程介入，提前干预，提高绩效目标治理能力和水平，针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指标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3.加强项目的管理。一是在项目谋划、合同签订、调研实施等阶段，全程将绩效目标管理作为导向把控，合理铺排项目，倒排工期，高效保质的做好项目管理。二是及时与项目编制单位、相关部门、各区县进行沟通，加强调研，保障项目的进度和效果，确保项目产出数量和质量。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调动项目编制单位的积极性，主动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通过专家评审、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方式，提高规划编制成果的科学性、落地性和可操作性，确实提高项目的规划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4、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市城乡规划管理局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党组会议等制度和要求，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的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三是提高工作质量，效益，避免返工，节约财政资金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中“规划工作社会影响”指标设置的过于笼统，不够具体化，针对性不强，导致短期内难以见效，无法进行量化和准确评价。主要原因是规划成果社会效益的体现，有赖于具体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完全准确落实规划意图，是一个长期坚持，不断推进完善，多部门配合协作的过程。**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一是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特别是根据规划编制项目的特点，设定既切实可行的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目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二是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落实局“三重一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合理利用。  
三是严格绩效管理，统筹协调好各部门和项目编制单位，把控好进度、数量、质量，确保项目能如期实现预期目标，并积极配合财政等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